

林慶彰 主編

#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

花木蘭  
文化出版社  
出版

# 中國學術思想

研究輯刊

十二編

林慶彰主編

第11冊

《禮記》氣論思想研究（下）

賴昇宏著

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禮記》氣論思想研究（下）／賴昇宏 著 — 初版 — 新北市：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1〔民 100〕

目 6+212 面；19×26 公分

（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二編；第 11 冊）

ISBN：978-986-254-653-6（精裝）

1. 禮記 2. 研究考訂

030.8

100015769

ISBN-978-986-254-653-6



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

十二編 第十一冊

ISBN：978-986-254-653-6

---

《禮記》氣論思想研究（下）

---

作 者 賴昇宏

主 編 林慶彰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[sut81518@gmail.com](mailto:sut81518@gmail.com)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

初 版 2011 年 9 月

定 價 十二編 55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90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《禮記》氣論思想研究（下）

賴昇宏 著



# 目

# 次

## 上 冊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緒 論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  |
|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.....             | 1  |
|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.....             | 4  |
| 一、研究範圍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4  |
| 二、研究方法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6  |
| 第二章 先秦氣論思想的發展 .....           | 13 |
| 第一節 春秋時期的氣論思想 .....           | 13 |
| 一、《老子》的氣化思想：自然義氣化論的雛形 .....   | 13 |
| 二、《左傳》的氣化思想：「天生六氣」 .....      | 16 |
| 第二節 戰國時期的氣論思想 .....           | 21 |
| 一、《莊子》：「心齋」與「精神」說 .....       | 21 |
| 二、《孟子》：形氣的道德義「浩然之氣」 .....     | 28 |
| 三、《荀子》的氣化修養論：「化性起偽」 .....     | 31 |
| 四、論鄒衍「五德轉移說」 .....            | 40 |
| 五、《易傳》的氣化思想：卦爻化的氣論主張 .....    | 42 |
| 六、《管子》的氣化思想：「刑德說」與「精氣說」 ..... | 51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七、《呂氏春秋》十二紀：合天道、地道、治道之「圖道說」  | 65  |
| 第三節 先秦氣論思想的特色                | 74  |
| 一、先秦氣論思想的發展                  | 74  |
| 二、論先秦氣論思想的路徑模式               | 83  |
| 第三章 《禮記》的成書及其氣論諸篇            | 89  |
| 第一節 《禮記》的成書與其命意              | 89  |
| 一、漢代《禮經》之傳                   | 89  |
| 二、論《禮記》篇章的來源                 | 92  |
| 三、《禮記》的成書與其命意                | 95  |
| 第二節 論《禮記》具氣論思想之諸篇背景          | 107 |
| 一、〈中庸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7 |
| 二、〈月令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 |
| 三、〈鄉飲酒義〉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 |
| 四、〈祭義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 |
| 五、〈樂記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4 |
| 六、〈禮運〉、〈禮器〉、〈郊特牲〉            | 116 |
| 第四章 〈中庸〉論「天人合德」              | 121 |
| 第一節 「天道與人德」                  | 121 |
| 一、「天地之道」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2 |
| 二、「盡性，合內外之道」                 | 126 |
| 三、「誠者，成己成物也」                 | 128 |
| 四、至誠，參贊天地化育                  | 130 |
| 第二節 〈中庸〉與《禮記》氣論諸篇的關係         | 134 |
| 第五章 〈月令〉的自然氣化論               | 139 |
| 第一節 論〈夏小正〉、《管子·四時》及《呂氏春秋》十二紀 | 139 |
| 一、論〈夏小正〉月令特色                 | 139 |
| 二、論《管子·四時》月令思想               | 141 |
| 三、論《呂氏春秋》十二紀月令主張             | 142 |
| 第二節 《禮記·月令》篇的氣化論             | 144 |
| 一、天之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5 |
| 二、地之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9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三、人之紀               | 152 |
| 第三節 《禮記·月令》氣化思想的特色  | 165 |
| 一、自然義的時令資料          | 166 |
| 二、陰陽配合五行的氣化宇宙觀      | 166 |
| 三、「與時相應」的人文觀        | 166 |
| 第六章 〈鄉飲酒義〉的氣論思想     | 169 |
| 第一節 釋〈鄉飲酒禮〉之義       | 169 |
| 第二節 由「天地仁義之氣」定賓主之位  | 170 |
| 第三節 由「四時之德」定賓主之位    | 172 |
| 第七章 〈祭義〉之氣化鬼神觀      | 175 |
| 第一節 先秦論「鬼神」之義       | 175 |
| 第二節 〈祭義〉之氣化鬼神觀      | 178 |
| 一、「精神」、「魂魄」、「鬼神」之名義 | 178 |
| 二、聖人制〈祭禮〉之深意        | 180 |
| 三、結語                | 182 |

## 下 冊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八章 〈樂記〉的禮樂氣化論  | 185 |
| 第一節 「禮樂」的天地氣化義  | 185 |
| 一、樂者，天地之和       | 185 |
| 二、禮者，天地之別       | 189 |
| 第二節 聖人作樂應天，制禮配地 | 191 |
| 一、樂由天作，禮以地制     | 191 |
| 二、禮樂侑天地之情       | 194 |
| 第三節 禮樂，和天性節人情   | 196 |
| 一、天性與人情         | 197 |
| 二、樂者，人情之感       | 200 |
| 三、禮者，人情之節       | 204 |
| 四、合禮樂以成德        | 208 |
| 第四節 揖讓以治天下      | 213 |
| 一、先王禮樂之道        | 213 |
| 二、禮樂刑政之治        | 218 |
| 第五節 結語          | 218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九章 〈禮運〉、〈禮器〉、〈郊特牲〉的氣化論    | 221 |
| 第一節 承天之道                   | 221 |
| 一、論「大一」之名義                 | 222 |
| 二、〈禮運〉論「禮，必本於太一」           | 224 |
| 三、政教之本：「法天地」新說             | 225 |
| 第二節 治人之情                   | 228 |
| 一、〈禮運〉論「人」之新義              | 228 |
| 二、「七情」與「十義」                | 230 |
| 三、以人情爲田                    | 233 |
| 四、禮義也者，人之大端                | 236 |
| 第三節 禮樂爲政，達之天下國家            | 250 |
| 一、政者，本於天                   | 250 |
| 二、人君，參天地鬼神以治政              | 252 |
| 三、君者，無爲守正以執禮               | 254 |
| 四、「大順」說                    | 256 |
| 第四節 由「大順說」論「天下爲公」與「天下爲家」   | 259 |
| 一、諸家之論「大同」與「小康」            | 259 |
| 二、論〈禮運〉「大同」章爲戰國晚出之作        | 262 |
| 三、由「大順說」論「大同」與「小康」         | 265 |
| 第十章 論《禮記》的氣論思想             | 269 |
| 第一節 論《禮記》氣論諸篇的思想發展         | 269 |
| 一、隱晦期：〈中庸〉「天人合德」的架構        | 269 |
| 二、發展期：〈鄉飲酒義〉、〈祭義〉、〈月令〉     | 271 |
| 三、成熟期：〈樂記〉、〈禮運〉、〈禮器〉、〈郊特牲〉 | 276 |
| 第二節 合《禮記》氣論諸篇論其氣論思想        | 282 |
| 一、禮樂的天地氣化論                 | 282 |
| 二、人情感發的禮樂化                 | 285 |
| 三、成德之道：天人、學行、禮樂之一體         | 290 |
| 四、禮樂之治的理想                  | 297 |
| 第三節 《禮記》氣論思想的特色——「由氣說禮」    | 302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由氣化論禮樂之源                | 303 |
| 二、由氣化論禮樂之用                | 304 |
| 三、由氣化論成德之君子               | 307 |
| 四、由氣化論治國平天下               | 309 |
| 第四節 由《禮記》氣論思想論〈大學〉        | 311 |
| 一、論〈大學〉之作                 | 311 |
| 二、「由氣說禮」論〈大學〉             | 312 |
| 第十一章 《禮記》氣論思想與漢儒論「禮」之學的辯證 | 321 |
| 第一節 漢儒論「禮」之學與《禮記》氣論之學的辯證  | 321 |
| 一、陸賈、叔孫通                  | 321 |
| 二、賈誼：「禮者，所以固國家，定社稷」       | 327 |
| 三、《淮南子》「因民之性以爲禮」          | 336 |
| 四、司馬遷〈禮書〉、〈樂書〉            | 342 |
| 五、董仲舒論天道、人道、治道            | 344 |
| 六、《白虎通義》：由氣化論禮樂權威         | 354 |
| 七、鄭玄注《禮記》                 | 357 |
| 第二節 《禮記》與漢儒論「禮」辯證的意義      | 359 |
| 一、漢儒論「禮」之演變脈絡             | 359 |
| 二、結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62 |
| 第十二章 論歷代禮家「由氣說禮」之思想脈絡     | 365 |
| 第一節 孔穎達「禮本元氣之分」           | 365 |
| 第二節 方慤「由氣說禮的體用義」          | 368 |
| 第三節 王夫之「由氣說仁體禮用」          | 371 |
| 第四節 孫希旦「由理氣說禮的實踐義」        | 373 |
| 第五節 結語                    | 380 |
| 第十三章 《禮記》氣論思想的定位與價值       | 381 |
| 第一節 《禮記》氣論思想淵源於先秦         | 381 |
| 第二節 開創漢儒「由氣說禮」的新氣論模式      | 382 |
| 第三節 開創後世論禮「由氣說禮」一脈        | 384 |
| 第四節 結論                    | 384 |
| 引用文獻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87 |

## 第八章 〈樂記〉的禮樂氣化論

〈樂記〉的特色，乃以天道氣化論的角度詮釋「禮樂」之義，其理論展現在天道論、心性論與政治理想論等三方面，其以「天地之和」與「天地之序」論禮樂的天道義，由「人情之節」與「人心之感」論禮樂的心性義，由禮樂實踐以論成德，由「禮樂刑政」以論「揖讓而治」，乃《禮記》氣論思想的成熟理論。

### 第一節 「禮樂」的天地氣化義

先秦諸子論「樂」之義理甚少，惟《荀子·樂論》篇及《呂氏春秋》數篇論「樂」之作較深入，〈樂記〉論「樂」本於「天地之和」，是由天道氣化義以論「樂」之由來，其說吸收陰陽氣化說及《呂氏春秋》論「樂」諸篇而來，以建立儒家論「樂」的天道理論，補充先秦儒家論「樂」天道義不足的問題。

#### 一、樂者，天地之和

孔、孟多從文化與道德義言「樂」，孔子曰：「興於《詩》，立於禮，成於樂。」〔註1〕乃言文化義之涵養性情。又曰：「人而不仁，如禮何？人而不仁，如樂何？」〔註2〕是由禮樂之儀節，省思聖人制禮作樂之仁心，及後人實踐禮樂的仁心發抒。孟子曰：「仁之實，事親是也。義之實，從兄是也。智之實，知斯二者弗去是也。禮之實，節文斯二者是也。樂之實，樂斯二者，樂則生

〔註1〕《論語·泰伯》（十三經注疏8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），頁71。

〔註2〕《論語·八佾》（十三經注疏8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），頁25。

矣。生則惡可已也？惡可已，則不知足之蹈之、手之舞之。」〔註3〕孟子乃從仁義之道德義詮釋「樂」，「樂」乃從道德之欣悅而生，此論「樂」義，乃由其「性善」而發欣悅之樂。

荀子〈樂論〉可謂是儒家系統地論「樂」之作，其云：

夫樂者，樂也，人情之所必不免也。故人不能無樂，樂則必發於聲音，形於動靜；而人之道，聲音動靜、性術之變盡是矣。故人不能不樂，樂則不能無形，形而不為道，則不能無亂。先王惡其亂也，故制雅、頌之聲以道之，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，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詘，使其曲直、繁省、廉肉、節奏，足以感動人之善心，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。是先王立樂之方也，而墨子非之奈何！〔註4〕

荀子論「樂」由「人情之所必不免」處論，此論「樂」之必要性，乃立基於人性。人不能無樂，但人情有樂則又易流於亂。故先王制樂之道以導之，此乃論後天聖人制樂之義。故荀子論「樂」實由其「性惡」論而發。

孔、孟、荀之論「樂」，無論從文化、道德、善性、人情處論，皆尚無觸及天道論部分，皆視「樂」為人文修養、人性、人情之事，皆屬人文層面之事。

〈樂記〉論「樂」本於「天地之和」，是由天道氣化義以論「樂」之由來，是試圖建立儒家論「樂」的天道理論，此由天道以論「樂」義之說，非承孔、孟、荀而來，乃有取於諸子之學。

《莊子·齊物論》有「天籟」之說，或可視為「天地之樂」的淵源，其云：

夫大塊噫氣，其名爲風。是唯無作，作則萬竅怒呿。而獨不聞之寥寥乎？山林之畏佳，大木百圍之竅穴，似鼻，似口，似耳，似枅，似圈，似臼，似洼者，似污者；激者，謫者，叱者，吸者，叫者，譟者，突者，咬者，前者唱于而隨者唱喁。泠風則小和，飄風則大和，厲風濟則眾竅爲虛。而獨不見之調調、之刀刀乎？」子游曰：「地籟則眾竅是已，人籟則比竹是已。敢問天籟。」子綦曰：「夫吹萬不同，而使其自己也，咸其自取，怒者其誰邪！」〔註5〕

〔註3〕《孟子·離婁》（十三經注疏8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），頁137。

〔註4〕〔清〕王先謙：《荀子集解·樂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），頁379。

〔註5〕〔晉〕郭象注，〔唐〕成玄英疏：《南華真經注疏》（上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

此莊子借萬竅之聲以顯天籟之大和，萬竅即萬物之殊形，天地萬物森羅萬象，眾竅雖異，其聲亦各別，似乎各異，但此中有生生之道寓焉，即天道也，此即天籟也。故莊子所論非「樂」之義，乃凸顯天道之大，天籟之和，乃論天道本體義。但其借萬竅眾聲之說，卻提供「樂」義建立其天道根源義的線索。

《呂氏春秋·大樂》篇有「樂本於太一」之說：

音樂之所由來者遠矣，生於度量，本於太一。太一出兩儀，兩儀出陰陽。陰陽變化，一上一下，合而成章。渾渾沌沌，離則復合，合則復離，是謂天常。天地車輪，終則復始，極則復反，莫不咸當。日月星辰，或疾或徐，日月不同，以盡其行。四時代興，或暑或寒，或短或長，或柔或剛。萬物所出，造於太一，化於陰陽。萌芽始震，凝寒以形。形體有處，莫不有聲。聲出於和，和出於適。和適先王定樂，由此而生。〔註6〕

高誘注：「太一，道也」，「兩儀，天地也」〔註7〕，《呂氏春秋》以「樂」本於「太一」天道，「太一」的內涵包括天、地、陰、陽、日、月、四時、萬物，此天道氣化之順時而生則為「和」，萬物之眾聲合於節則為「樂」，「和」屬天道之創生義，「樂」屬萬物之回應義，二者皆本天道氣化之順應而生。故《呂氏春秋》將「樂」本於「太一」，而云：「凡樂，天地之和，陰陽之調也。」〔註8〕是將「樂理」之的淵源，推本於天道之「和」與「樂」。此與先秦儒家論「樂」皆本於人文義的主張不同。

今〈樂記〉論「樂」乃由天地之氣化論，其云：

地氣上齊，天氣下降，陰陽相摩，天地相蕩，鼓之以雷霆，奮之以風雨，動之以四時，煖之以日月，而百化興焉。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。〔註9〕

鄭玄注：「百化，百物化生也。」孔穎達正義曰：「地氣上升，天氣降下，與地氣交合。摩，謂陰陽二氣相切迫。蕩，言天地之氣相感動。雖以氣生而物

1998年)，頁25。

〔註6〕陳奇猷：《呂氏春秋校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8年），頁242。

〔註7〕〔漢〕高誘注，〔清〕畢沅校：《呂氏春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6年12月），頁75。

〔註8〕同註6，頁256。

〔註9〕《禮記·樂記》（十三經注疏5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），頁672。

未發，故用雷霆以鼓動之，得風雨奮迅而出也。動之以四時者，言萬物生長，隨四時而動也。煖之以日月者，萬物之生，必須日月煖煦之，皆天地相蕩之事。言作樂者法象天地之和氣，故云『天地之和也』。

此論宇宙氣化生物之情狀，天地陰陽二氣交摩，雷霆風雨鼓蕩，四時日月煖煦，萬物乃生，此秉天地之和氣，乃天地之大樂。故曰「樂者，法象天地之和氣」，是以「樂」乃法天地之氣而來，乃由宇宙氣化義以詮釋「樂」之根源於天。

《呂氏春秋·孟春紀》云：「天氣下降，地氣上騰，天地和同，草木繁動。」〔註10〕《易·繫辭上傳》云：「剛柔相摩，八卦相盪。鼓之以雷霆，潤之以風雨；日月運行，一寒一暑。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乾知大始，坤作成物。」〔註11〕可知〈樂記〉此文幾與《呂氏》之文全同，而與《易傳》之文小異，只是將「剛柔」、「八卦」改成「陰陽」、「天地」，表現出其受陰陽家之說影響。其次，〈樂記〉合《呂氏》與《易傳》而為文，取《呂氏》乃重其天地二氣之交動，取《易傳》乃以天地、陰陽、雷霆、風雨、四時，充實其天道論的內涵，並強調天道「化生萬物」之德。〈樂記〉云：「著不息者天也，著不動者地也。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。」〔註12〕則其論天道亦有「剛健不息」之德，實與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易傳》的天道觀十分相近，恐是一時代之語。惟〈樂記〉較不強調「剛健之德」，乃偏向以「和」論天地之道。

〈樂論〉「天地之和」乃對天道而言，指天道氣化順時化生，陰陽日月四時莫不相和以行。故曰：「天地之道，寒暑不時則疾，風雨不節則饑。」〔註13〕即天道氣化必順時而行，必合節而適。故「樂」之道即是氣化和順之道，其云：

天地訢合，陰陽相得，煦嫗覆育萬物，然後草木茂，區萌達，羽翼奮，角觝生，蟄蟲昭蘇，羽者嫗伏，毛者孕鬻，胎生者不殯，而卵生者不殯，則樂之道歸焉耳。〔註14〕

孔穎達正義曰：「此唯論樂之所感，不論禮之功用也。天地之氣蒸動，則天氣下降，地氣上騰。言體謂之天地，言氣謂之陰陽，天以氣煦之，地以形嫗

〔註10〕 陳奇猷：《呂氏春秋校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8年），頁2。

〔註11〕 《周易·繫辭上》（十三經注疏1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），頁143。

〔註12〕 《禮記·樂記》（十三經注疏5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），頁672。

〔註13〕 同註12，頁678。

〔註14〕 同註12，頁685。

之，是天煦覆而地嫗育也。草木據其成體，故云茂。區萌據其新生，故云達。鈎曲而生出菽豆是也。羽翼奮者，謂飛鳥之屬皆得奮動。角觝生者，謂走獸之屬悉皆生養。……諸物各順其性，由樂道始然，故云『樂之道歸焉耳』。」

此論「樂道」之義，「樂道」即「天道之和」，天道的內容為天地、陰陽、草木、鳥獸諸萬物，在氣化創造下萬物森然萬象，或為草木、或為鳥獸、或為蟄蟲，也許大小、長短形體不同、飛走之性亦有別，但在萬物眾形異性中，卻有「天道之和」順時適生以撫育萬物，此乃見萬物創生眾形異性之別中，又見其天地萬物同體之大和。此乃「樂道」之天道義，自天道之創生言，氣化萬物森然萬象，但在天地四時萬物之背後，有一順時生生，育養萬物，一體和諧的運行規律，是為「天道之和」。

孔、孟、荀之論「樂」，尚無觸及天道論部分，乃視「樂」為人文層面之事。〈樂記〉論「樂」，則從「天地之和」處論，以天地、陰陽、氣化、順時、化生萬物為天地之大和，是將「樂」義之根源推溯於天道本體。此天道的內容非抽象之形上玄思，乃為包括天地、陰陽、四時、鳥獸的氣化萬物萬性，但在此萬物形體、性情的差異性背後，〈樂記〉發現萬物豐富生機背後的一體和諧，是為「天道之和」，「天道之和」乃無形卻不斷順時創造的氣化作用，就像「樂」為無形之樂音，卻使眾人皆得聆聽而感喜悅之情。故〈樂記〉以無形的氣化「天道之和」作為「樂道」的最高理想，可謂儒家論「樂」思想之推展，而其非承自先秦儒家論「樂」之說，乃受到《呂氏春秋·大樂》章及秦漢氣化思潮的影響而成。

## 二、禮者，天地之別

〈樂記〉論「禮」之由來，亦自天道氣化處論，以天地氣化成形萬殊，高下、大小、物群、性命各別，是天地有序別也。故禮者，來自於天地之序，是為「禮」的天道論依據。

天尊地卑，君臣定矣。卑高已陳，貴賤位矣。動靜有常，小大殊矣。

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，則性命不同矣。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；如此，

則禮者天地之別也。〔註15〕

鄭玄注：「卑高，謂山澤也。位矣，尊卑之位象山澤也。動靜，陰陽用事。小

〔註15〕《禮記·樂記》（十三經注疏5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），頁672。

大，萬物也。大者常存，小者隨陰陽出入。方，謂行蟲也。物，謂殖生者也。性也，言生也。命，生之長短也。象，光曜也。形，體貌也。」此言「天地之別」有尊卑、貴賤、動靜、小大、性命、形象之群別。

孔穎達正義云：「山澤列在天地之中，故云『已陳』。貴賤，即公卿以下象山川而有貴賤之位也。鄭注《周易》云：『君臣尊卑之貴賤，如山澤之有高卑也。』，動靜，謂雷風也。小大，謂萬物也。小謂草木春生秋殺，及昆蟲夏生冬伏，大謂常存，不隨四時變化，故云殊也。鄭注《易》云：『動靜，雷風也。』，方謂走蟲禽獸之屬各以類聚，不相雜也。謂殖生草木物之屬各有區別，自殊於藪澤者也。行殖之物，既稟大小之殊，故性命夭壽不同。萬物各有群類、區分、性命之別，聖人制體，類族緣物，各遂性命也。成象者，馬融、王肅注《易》並云：『日月星』，鄭注《易》云：『成象，日月星辰也。』，成形者，馬融注：『植物、動物也。』，王肅注《易》云：『山川群物也。』，鄭注《易》云：『謂草木鳥獸也。』天地有別，聖人制禮有殊，是從天地之分別也。」

此言天地陰陽化生山川群物之情狀，且天地群物之生化乃有「序」在其中。由高低言，則天高必卑，山川群澤以次相隨；由動靜言，則天道長存，而陰陽氣化交動不止；由萬物言，則草木禽獸小大各殊、各以類相聚，所稟性情、夭壽不同也。故天地之間，天則有日月星之象，地則有山川群物之形，各有高低、動靜、大小、群分、性命不同，此為天地之別也，是為天地山川草木禽獸殊異之別也，是為天地自然之別也。

「天地之別」即為禮制之由來，「天尊地卑」乃別君臣之位，「卑高以陳」乃序分貴賤之等，故聖人制禮乃法天地之別也。王夫之云：「禮以法天地之體，而別尊卑，辨小大，連其類，分其等，各正其性命，而吉凶常變莫不行焉，皆因天地自然之別而立也。」〔註 16〕「天地之別」屬有形的天地萬物之差異性，氣化生天地、山澤、風雨、草木、鳥獸、萬物，其外在之形體本不同，內在之性情亦異，甚至性命壽夭亦不同，此為天生自然之別也，此為「天地之別」的自然氣化的差異性。此自然氣化的差異性便是聖人「制禮之別」的天道根據，「禮」所表現的是人倫世界的差異性，但非聖人率意分限，其所據者便是「天地之別」，法天地自然之別，以為人倫世界合理之規範。

〔註 16〕〔明〕王夫之：《禮記章句上·樂記》（臺灣：廣文書局，1967 年 7 月），頁 824。

此外，〈樂記〉此文乃取《易·繫辭傳》而作，《易》云：

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卑高以陳，貴賤位矣。動靜有常，剛柔斷矣。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，吉凶生矣。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變化見矣。〔註17〕

此與〈樂記〉之文，除「剛柔」、「吉凶」小異，其餘幾全同。可知〈樂記〉乃借《易傳》之文以表「天地之別」，但《易傳》之重點在呈現氣化天道之「變化」之則，而〈樂記〉取之以呈現氣化萬物的差別性，以彰顯「天地之別」，作為「禮」之天道根據，二者是有所不同的。

故〈樂記〉以「天地之別」論「禮」之由來，乃主有形之氣化天道生物之差別性，作為人倫之禮的根據；「樂者天地之和」，乃主氣化天道背後無形的和諧運行性，二者皆由氣化天道之「差別義」與「一體義」，以論「禮」與「樂」的天道自然義的根據。故〈樂記〉以天地氣化之大和為「樂」之本，以天地氣化之序別為「禮」之本，可謂將儒家「禮樂」思想皆賦予天道氣化之表現義，使得儒家的禮樂思想也具備了天道義。

## 第二節 聖人作樂應天，制禮配地

「禮樂」由天地之「和」與「別」而來，故聖人明於天地之道，乃法象天地以制禮作樂，以應天地之氣化。

### 一、樂由天作，禮以地制

樂者，天地之和也；禮者，天地之序也。和故百物皆化；序故群物皆別。樂由天作，禮以地制。過制則亂，過作則暴。明於天地，然後能興禮樂也。〔註18〕

鄭玄注：「言法天地也。」孔穎達正義曰：「樂調暢陰陽，是天地之和也；禮明貴賤，是天地之序也。樂主於陽，是法天；禮主於陰，是法地。唯聖人識合天地者，則制作不誤。」言聖人制禮樂乃法天地，法天之陰陽氣化以為「樂」，法地之萬物殊別以為「禮」，故明天地乃所以興禮樂，禮樂乃法天地而作。

孫希旦曰：「天地之和，陽之動而生物者也，氣行而不乖，故百物皆化。」

〔註17〕《周易·繫辭上》（十三經注疏1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），頁143。

〔註18〕《禮記·樂記》（十三經注疏5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），頁670。

天地之序，陰之靜而成物者也，質具而有秩，故群物皆別。樂者，法乎氣之行於天者而作，故動而屬陽。禮者，法乎質之具於地者而制，故靜而屬陰。」

〔註19〕「天地之和」乃論天道之氣化順行，「天地之序」乃論天道成物之次。故「樂」者法天道氣化之和同，「禮」者法地道成形之殊異，言由天道之氣化流行，地道之成形殊別，以立人道之「禮樂」制度。

此論「禮樂」之興，孔子曰：「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；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，可知也；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」〔註20〕此由文化之相承論禮制之損益。荀子論「禮」，其云：「禮起於何也？曰：人生而有欲，欲而不得，則不能無求。求而無度量分界，則不能不爭；爭則亂，亂則窮。先王惡其亂也，故制禮義以分之，以養人之欲，給人之求。使欲必不窮於物，物必不屈於欲。兩者相持而長，是禮之所起也。」〔註21〕荀子論「禮」起於人生理與情性的合理滿足，並具不爭不亂之社會規範義。

但〈樂記〉論「禮樂」之興，卻非由文化義、情性義或社會規範義論，乃由氣化天道處論，所謂「明於天地，然後能興禮樂」，此為「法天地」之思想模式。天地之道即為「天地之和」與「天地之序」，析言之，法「天」之氣化曰「樂」，法「地」之殊別曰「禮」，此乃打破先秦儒家論「禮」的傳統，而由新的氣化天道角度詮釋「禮樂」之義。

天高地下，萬物散殊，而禮制行矣。流而不息，合同而化，而樂興焉。春作夏長，仁也；秋斂冬藏，義也。仁近於樂，義近於禮。

〔註22〕

鄭玄注：「言樂法陽而生，禮法陰而成。」孔穎達正義曰：「天高地下不同，故人倫尊卑有異，萬物各散殊途。禮者別尊卑，定萬物，是禮之法制行矣。天地萬物，流動不息，合會齊同，而變化者也。樂者，調和氣性，合德化育，是樂興也。禮以制裁為義，樂以興作為本。仁主仁愛，樂主和同，故仁近於樂。義主斷割，禮為節限，故義近於禮。」

鄭氏由陰陽二氣之成與生，對應禮樂，是由氣化義論禮樂之作。孔氏正義重申其義，禮之別尊卑、定萬物乃法天地之殊別，屬陰而成物萬殊；樂之調和化德乃法天地之流行齊同，屬陽之大始興作，此從陰陽二氣以相應禮樂

〔註19〕〔清〕孫希旦：《禮記集解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0年8月），頁990。

〔註20〕《論語·為政》（十三經注疏8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），頁19。

〔註21〕〔清〕王先謙：《荀子集解·禮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），頁346。

〔註22〕《禮記·樂記》（十三經注疏5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），頁671。